

公務員可否為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抵押權人釋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02.28. 局考字第06045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2月28日

- 一、貴部本（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交路八十四字第0一四二二一號函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函詢公務員可否為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抵押權人案，囑本局就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表示意見一案，敬悉。
- 二、查「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一條規定：「為適應工商業及農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之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動產擔保交易，謂依本法就動產設定抵押，或為附條件買賣，或依信託收據占有其標的物之交易。」故動產抵押權係依上開「動產擔保交易法」而來，為民法不動產抵押權外法律所特別規定，且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當事人並無身分限制之規定，如公務人員個人依該法辦理動產抵押權人登記，係為確保債權，尚非法所禁止，惟公務人員如投資或經營與動產擔保交易有關之商業或投機事業，則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所不許。
- 三、復請 查照卓參。